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使用日均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有效期限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披露日。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二）投资金额

使用日均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投资方式

公司委托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主要为办理商业银行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固定，且赎回时间较灵活。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四）投资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在满足公司正常营运的前提下，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为短期投资，有效期限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披露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产品，投资方向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得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二）风险控制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事项的实施。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就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使用的是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